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中港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新中港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谢百军、谢迅、汪爱民、刘景越、张世宏、翁郑龙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在了解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背景情况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存在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且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，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。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

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4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

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3,281.10万元人民币。预计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方	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
1	关联方向公司收取过磅费	嵊州市越盛计量公秤有限公司	130.00
2	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房屋租赁费	嵊州市越盛计量公秤有限公司	1.10
3	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	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	100.00
4	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房屋租赁费	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	50.00
5	公司向关联方购入燃料	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	3,000.00
合计			3,281.10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

1、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：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4.67%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成立时间	1998-06-30	注册资本	5,033.00 万元	实收资本	2,400.36 万元
法定代表人	谢百军	住所	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333 号商会大厦十层 1003 室		
股东构成	谢百军持有 52%，嵊州市越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8%		主营业务	实业投资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（除金融、证券、期货、保险）。	
2022 年末/2022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(未经审计)			总资产	148,073.62 万元	
			净资产	124,531.89 万元	
			净利润	11,647.87 万元	

2、嵊州市越盛计量公秤有限公司

关联关系：嵊州市越盛计量公秤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

限公司控制的公司。

成立时间	2002-1-23	注册资本	30.00 万元	实收资本	30.00 万元
法定代表人	童英裁	住所	嵊州市剡湖街道罗柱岙		
股东构成	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%		主营业务	服务：公秤。	
2022 年末/2022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(未经审计)			总资产	201.39 万元	
			净资产	199.31 万元	
			净利润	34.81 万元	

(二) 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,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,资金充裕,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,双方交易均有效执行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,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,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相关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,保证公司经营活动开展,有利于扩大产能,提高市场份额。

五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

新中港本次审议的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,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,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,平安证券对新中港本次审议的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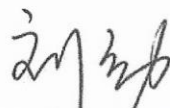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韩 鹏



刘 劲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